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上述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具体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

3、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前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8966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61223W。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本章程中总称指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和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箱，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微费终端及表箱，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微费终端及表箱，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油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G/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发电站设计、安装、运营；智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电子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设备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器、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器、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源，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贸易往来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和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箱，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微费终端及表箱，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微费终端及表箱，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油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G/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发电站设计、安装、运营；智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电能计量箱)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电子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设备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器、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器、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源，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贸易往来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其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发起人以……方式认购的股份为……。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其中，发起人以……方式认购的股份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结构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以确定是否对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进行相应的修改。 …… 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以确定是否对已经发行的债券的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进行审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出回避意见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在作出决议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按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明确的表决意见，否则视为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弃权。 …… 第六十条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就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